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8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蘇碧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14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891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蘇碧蓮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比菲多軟糖壹包、牛乳石鹼香皂壹顆、台鹽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壹罐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蘇碧蓮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數量、價值、素行，迄未賠償被害人林冠宇之損害等情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

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物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其中南僑水晶皂1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（見偵卷第38頁），依上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所竊得之比菲多軟糖1包、牛乳石鹼香皂1顆、台鹽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1罐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既未實際發還被害人，應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能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柔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146號

被　　告　蘇碧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碧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17時8分至17時1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延埕門市，徒手竊取該店店長林冠宇所管領並放置在架上之比菲多軟糖1包、牛乳石鹼香皂1顆、南僑水晶皂1顆、台鹽喜馬拉雅手採玫瑰鹽1罐(價值共計新臺幣215元)，得手後隨即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去。嗣林冠宇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碧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前揭商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林冠宇於警詢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33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證明被告有竊取前揭商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扣案之南僑水晶皂1顆，已發還被害人林冠宇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被告其餘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
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　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　沈坦毅